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窗信息”、“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世窗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王楠楠、毛传武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中德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一、经营风险.....	9
二、内控风险.....	10
三、财务风险.....	11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12
五、技术风险.....	13
六、创新风险.....	13
七、法律风险.....	14
八、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14
九、募投项目风险.....	15
十、其他风险.....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窗信息、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沧州市中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世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所涉及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Hebei Sai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227.36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炳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2 号楼 418 室

经营范围：短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上业务范围以许可证规定为准）；批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医疗器械、家具、消防器材（需经许可的品种，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健康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安装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网络工程施工；制冷设备销售、安装；代办移动客户入网、缴费业务；保险代理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061000

电话：0317-3079991

传真：0317-56332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itron.com>

电子信箱：shichuang@saitr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刘东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医疗健康与政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健康产品与政务服务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并致力于为上述行业的信息化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智慧大健康、智慧政务两大领域。公司智慧大健康领域产品面向医疗健康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要，客户主要为医疗管理机构、医疗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智慧政务领域产品主要面向政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要，客户主要为政府类机构，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免疫规划、公共卫生、预防接种、疫苗接种与疫情防控、协同办公等细分行业打造了大量成功案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新冠疫苗接种系统等产品已经在河北、内蒙古、西藏全面应用，累计服务 5,000 余个接种点，助力社会构建免疫屏障，社会效益显著。

公司积极拓展河北省外市场业务，业务版图已由河北扩展至广东、山东、内蒙古、西藏、四川、重庆等省份，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规模、知名度不断提升，竞争地位持续提高。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47.98 万元、892.13 万元、1,382.16 万元和 75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7.28%、7.59%和 8.51%。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1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306.11	22,135.54	14,011.45	9,13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0,236.52	18,207.34	11,046.68	7,977.17
营业收入（万元）	8,818.08	18,203.35	12,250.34	9,001.68

净利润（万元）	1, 863. 99	5,960.42	3,069.50	2,0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 900. 38	5,969.21	3,069.50	2,05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 818. 45	5,275.51	2,933.66	1,8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45	1.47	0.7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45	1.47	0.7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89	41.24%	32.27%	2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 947. 37	5,333.12	2,768.77	2,944.40
现金分红（万元）	-	1,800.01	0.00	0.00
流动比率（倍）	8. 01	5.93	4.29	7.27
速动比率（倍）	6. 97	5.57	4.24	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 11%	12.65%	12.01%	1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 08%	16.43%	21.16%	12.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 79	4.31	2.75	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 70	5.11	5.33	5.28
存货周转率（次）	2. 30	12.90	51.12	6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 356. 08	7,169.58	3,848.80	2,467.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 51%	7.59%	7.28%	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 46	1.26	0.69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 26	1.65	0.59	0.47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12.631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大健康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智慧政务信息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德证券指定王楠楠、毛传武担任本次世窗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王楠楠

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项目	项目主办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项目组成员

2、毛传武

主要负责的项目包括：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艾斐。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兴华、滕树形、王洁、陈超、樊佳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医疗健康与政务行业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度度的市场化竞争。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我国从事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预计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型软件开发及服务企业很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不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河北省内，客户集中在医疗健康和政务行业，

河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0%、85.18%、74.36%和 73.63%。

虽然公司销售区域已拓展到河北省以外地区，并与众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河北省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不断上升，但河北省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较大，如果公司在河北省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中人力成本较高，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21%、29.30%和 26.81%和 35.10%。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将人力成本的提高向下游转移，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该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起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公司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公司的部分骨干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炳章，实际控制人为王炳章和王广云。王炳章直接持有公司 1,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93%，王炳章通过沧州智云间接控制发行人 9.46%的股份，王炳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9.3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广云直接持有公司 1,385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2.76%。王炳章和王广云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2.1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炳章和王广云控制公司的股份仍将达到 61.61%。此外，王炳章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重大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4%、20.02%、17.12%和 24.89%，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信用良好，并且制定和采取相关制度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52%、32.27%、41.24%和 9.89%。若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6年11月、2019年9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10月，子公司国科健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子公司中科世窗、国科健信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河北易康、中科世窗、国科健信适用该优惠政策；2020年度，河北易康、中科世窗、国科云医适用该优惠政策；2021年1-6月，中科世窗、国科云医适用该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76.57万元、468.58万元、761.09万元和257.1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8%、12.85%、10.96%和11.9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并自取得当年起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较少甚至归零，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

计扣除。若未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增值税税收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增值税退税为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53.84 万元、111.21 万元、212.95 万元和 83.21 万元。若后期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77.82 万元、149.85 万元、398.36 万元和 157.2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4%、4.11%、5.74%和 7.28%。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新技术、新应用更新较快，企业必须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进行知识的储备与更新，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服务，并对服务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才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服务的开发和升级，或在服务的开发和升级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所需服务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服务需要在持续紧跟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

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极将本行业基础技术研究成果同产品需求相结合，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

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9 项专利、1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行人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加强自身对员工的管理，特别是对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管理。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进一步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

（二）劳动仲裁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仲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劳动仲裁情况，但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劳动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但是，若在后续经营中，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将可能发生法律纠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注册程序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健康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智慧政务信息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开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在任何环节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69,801.64 万元，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入和市场培育，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购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

公司从旭弘旺业购买的位于北京路北侧、规划路西侧航天科技大厦（后改名为旭弘大厦）A 座 5 层、12A 层、B 座 15 层 B1507 及 B1508 的房产，因旭弘大厦规划等原因，

导致上述房产暂时无法完成过户手续。

房产出售方旭弘旺业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由世窗信息拥有，旭弘旺业与世窗信息之间对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旭弘旺业不会将上述房产出售、抵押给任何第三人或进行其他影响世窗信息使用及所有权的行为；如违反承诺处分上述房产，将赔偿因此给世窗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房产暂时不会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但是仍然不排除未来旭弘旺业违反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当地政府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房产无法完成过户，被出售、抵押给第三方，甚至被强制拆除、搬迁，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服务。公司为轻资产运营，同大多软件技术服务行业公司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通用性办公楼宇。

目前，发行人租赁的场所主要位于北京、杭州、重庆、石家庄、沧州等区域，上述区域的办公楼租赁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关系均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到期或整改无法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延长春节假期、推迟复工日期、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等举措。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在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整体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预计疫情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且由于公司在新冠疫苗接种方面为河北、内蒙古、西藏等省（自治区）多地提供了专业的信息化服务，在一定程度上还将助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

但是，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未来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及疫苗接种率逐步提高，发行人与新冠疫情直接

相关的产品的后续增长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其在整体营收规模中占比不高。如果未来公司其他业务不能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之后，公司股票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投资者构成及关注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编号：中汇会审[2021]5033 号）。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1]503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中汇会鉴[2021]5034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连续盈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33.66 万元和 5,275.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 项	安 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通过保荐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审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艾斐
艾斐

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 毛传武
王楠楠 毛传武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